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芒政办发〔2019〕73号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芒市 2020 年烟叶生产安排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芒市 2020 年烟叶生产安排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芒市 2020 年烟叶生产安排意见

为切实抓好全市烟叶生产工作，推进芒市烟草产业稳步发展，现就 2020 年烟叶生产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以“市场、质量、绿色、生态、安全”为主线，围绕“打造核心烟区、突出特色优势、积极开拓市场、实现提质增效”工作思路，全力打造芒市特色优质烟叶品牌，立足于服务好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紧紧围绕“稳规模、转方式、促增收”三个方面工作重点，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着力在推进烟叶生产提质增效和特色优质两个方面下功夫，促进烟农持续增收，确保全市烟叶生产持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二、目标任务

（一）生产收购任务

2020 年芒市指导性种植面积 5.36 万亩（烤烟 4.86 万亩，香料烟 0.5 万亩），指令性收购烟叶 14.63 万担（烤烟 13.13 万担，香料烟 1.5 万担）。

各乡镇考核目标任务分别为：

芒市镇：指导性种植烟叶0.08万亩，指令性收购烟叶0.228万担，其中香料烟0.04万亩、收购烟叶0.12万担；烤烟0.04万亩、收购烟叶0.108万担。

风平镇：指导性种植烟叶0.61万亩，指令性收购烟叶1.764万担，其中香料烟0.39万亩、收购烟叶1.17万担；烤烟0.22万亩、收购烟叶0.594万担。

遮放镇：指导性种植烟叶 2.17 万亩，指令性收购烟叶 5.88 万担，其中香料烟 0.07 万亩、收购烟叶 0.21 万担；烤烟 2.1 万亩、收购烟叶 5.67 万担。

勐戛镇：指导性种植烤烟 0.77 万亩，指令性收购烟叶 2.08 万担。

芒海镇：指导性种植烤烟 0.36 万亩，指令性收购烟叶 0.972 万担。

轩岗乡：指导性种植烤烟 0.06 万亩，指令性收购烟叶 0.162 万担。

江东乡：指导性种植烤烟 0.65 万亩，指令性收购烟叶 1.755 万担。

五岔路乡：指导性种植烤烟 0.22 万亩，指令性收购烟叶 0.595 万担。

中山乡：指导性种植烤烟 0.34 万亩，指令性收购烟叶 0.924 万担。

西山乡：指导性种植烤烟 0.1 万亩，指令性收购烟叶 0.27 万担。

（二）质量指标

烤 烟：上等烟比例达到 65%以上；综合等级合格率 75%以上；水分控制在 16%-17%。

香料烟：质检入库 AB 级比例 55%以上；等级合格率 80%以上；水分控制在 14%-16%。

（三）安全指标

烟叶中各种农药残留量和重金属含量不超标，达到客户限量标准要求，杜绝一类非烟草杂质。

三、主要政策

（一）税收政策

为加快培植壮大烟草产业，夯实发展基础，推进脱贫攻坚，烟叶实现的税收原则上主要用于扶持烟叶生产发展。

1. 税收返还。根据州级财政对市级财政体制的要求，当年实现的烟叶税中，上缴州级30%，剩余税收香料烟返乡镇40%，烤烟返乡镇30%。返还烟叶税收中烟叶各项任务指标必须达标，若面积、产量、质量指标未达标的，未完成几项，扣减几项，按权重累计三项扣减税收返还总额的百分点，具体考核办法由市烟办制定。

2. 市级财政留成烟叶税主要用于：一是香料烟种植直补、大户种植、育苗、保险、面积落实等补助；二是烟区小型农田设施

建设补助，示范样板经费，市烟办生产工作经费；三是烤烟生物质燃料烘烤推广补助，老烤房修缮和必要的新建烤房及电力设施补助。

3. 乡镇从市级返还烟叶税收总额中的 10%返回村委会，20%返回村民小组，其余主要用于扶持烟农烟叶发展、烟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烤房修缮和乡镇烟办生产工作经费。

（二）政府扶持政策

1. 香料烟种植直补：州、市财政对种植香料烟的农户实行直补政策。农户每种植 1 亩香料烟，按合同内实际种植面积由州、市财政各直接补助 100 元/亩。香料烟超出任务面积种植直补由市财政按 200 元/亩补助。

2. 香料烟育苗补贴：香料烟采用漂浮盘育苗，集中播种，分户育苗。州财政按照 20 元/亩的标准安排香料烟漂浮盘育苗补贴。市财政按照 80 元/亩的标准安排香料烟漂浮盘育苗补贴，重点用于香料烟集中育苗物资购置和育预备苗等方面补助。

3. 香料烟烟区规划、面积落实补贴：州、市财政各按照 10 元/亩的标准安排香料烟烟区规划和面积落实补贴。

4. 生物质燃料烘烤推广补助：加大生物质燃料烘烤推广力度，力争全市生物质燃料烘烤使用率达 70%。州财政按照烤烟 20 元/亩的标准安排生物质燃料烘烤推广补助，市财政按照烤烟 30

元/亩的标准给予配套补助。重点用于购买生物质燃料补助和已移交的生物质燃料机维护补助,具体补助办法由市烟办制定。

5. 烟区基础设施建设维修补助:州财政按照 10 元/亩的标准安排烟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市财政从 2019 产季烟叶税中提取 3%的资金(4501.45 万元 \times 3%=135.05 万元),主要用于烟区零星烟水烟路工程、烤房附属设施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维修。以此为基香料烟公司积极争取烟草行业对建成使用已满 5 年(不可抗自然灾害原因除外),且有完整项目原始档案资料 and 具体修复方案的烟叶生产基础设施项目修复给予补贴资金支持,持续巩固烟区烟叶生产基础条件。相关要求按《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关于印发云南省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烟叶〔2017〕171 号)办理。

6. 强化保障措施:市财政按每个防雹点 5 万元安排防雹保障经费。

7. 市财政安排烟叶样板、培训和生产工作经费 100 万元。

9. 自然灾害保险:全市统一按 70 元/亩投保,其中:省财政补贴 5 元/亩;香料烟公司补贴 50 元/亩;烤烟由烟农自筹 15 元/亩;香料烟由州、市财政各补贴 7.5 元/亩,烟农不再自筹。

10. 香料烟种植大户补助:积极引进培育香料烟种植大户,对单户种植香料烟达面积 20 亩单产 3 担 AB 级比例 55% 以上的,市人

民政府给予每户4000元的种植补助，该资金待烟叶收购结束后兑付（市财政将资金拨付到乡镇，再由乡镇组织兑付）。

11. 烟叶生产发展基金：市财政按照 10 元/亩的标准安排烟叶生产发展基金，重点用于烟区规划、土地流转、区域试验示范推广、农机具引进、改良推广、调研、咨询、培训、烟叶生产督导检查等有利于烟草产业发展的项目。

12. 自然灾害应急处置经费：市财政安排 65 万元自然灾害应急处置经费，重点用于烟叶生产中出现干旱、洪涝、冰雹、大风、病虫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

（三）香料烟公司扶持政策

1. 严格执行行业 2020 年烟叶种植收购政策，按下达计划任务收购烟叶。

2. 香料烟产前投入补贴标准不超 89.20 元/担（含香料烟采用漂浮盘育苗 50 元/亩补贴）；烤烟产前投入补贴标准不超 110 元/担。

3. 烟叶生产基础设施项目补贴严格执行烟草行业年度补贴政策。2020 年，由香料烟公司芒市生产科向公司报请预算投入补贴资金，主要用于烟水、机耕路和烟草农机具。2020 产季香料烟公司提供芒市烟区生物质燃烧机 145 台。

四、主要措施

（一）工作措施

1. 坚持稳控规模，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市直有关单位要准确把握和适应烟叶生产发展新常态，按照烤烟和晾晒烟“两轮驱动、协调发展”的工作思路，主动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稳控规模、提质增效、推进高质量发展上来。要正确处理好“控”与“稳”的关系，在确保生产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的同时，确保烟叶生产稳定。要科学评估近年来种植水平、烘烤水平、灾害损失等实际情况，实施定向调控，确保株数足、面积实，切实提高计划含金量。严格按照下达的种植计划和任务进行安排部署，做到早计划、早安排、早宣传、早发动，将种植面积落实到乡镇、村组、农户、地块。要牢牢守住烟叶收购“红线”，把好计划分解“总开关”，切实加强对合同执行过程的监督管理，做到一户一签，严禁合同代签、代领、代保管和不发给烟农等不规范行为，做到“控得住、稳得住”。

2. 崇尚烟叶质量，提升烟叶原料有效供给能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紧围绕“生态决定特色、品种彰显特色、技术支撑特色”的总体要求，推动烟叶生产高质量发展。一是择优布局。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借助云南省核心烟区规划契机，科学统筹品种布局、区域布局，杜绝“遍地撒网”分散种植，强调自然资

源与烟叶品质的融合，逐步淘汰烟叶质量较差的区域，精选“好田、好地、能人”种烟；在烤烟 KRK26 特色品种的布局上，要持续巩固遮放烟区，着力在烟叶质量提升方面下功夫。二是推进适度规模种植。坚持整体规划、连片推进，以稳定核心烟区为基础，单元化、区域化、品牌化整体推进，选择生态优越、集中连片、品质优良的区域，以建设“千亩村、万担乡”为抓手，巩固提升连片种植规模，促进标准化生产技术和先进生产组织模式的推广。三是抓实技术措施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把落实烟叶生产技术和提高烟叶质量作为烟叶生产的生命线来抓好抓实，要根据芒市气候特点，突出抓好实用技术的集成推广，重点抓好烟区布局、生产节令、规范移栽、大田管理、优化结构、成熟采收、科学烘烤（调制）、堆捂醇化等关键技术措施落实。四是加大培训力度，全面提升烟农生产水平，提高烟叶质量，做到以质量赢得市场、以质量赢得客户、以质量稳定收入、以质量推动发展，努力实现“标准化生产、均质化供应”的目标。

3. 推动科技创新，切实增强烟叶生产发展动力。持续加大香料烟漂浮育苗推广力度，进一步实现减工降本增效；针对不同烟叶品种、重点环节开发高效实用的农机具，推动农机与农艺融合，提高烟叶生产机械化水平；继续推行按收购产值比例收取烘烤服务费的组织模式，强化烘烤业主责任意识；加大生物质燃料烘烤

推广力度，不断提高烟叶烘烤质量；培育新型烟叶种植主体，以土地流转为契机，以政策引导作支撑，积极发展职业化烟农、种植大户、种植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烟叶种植主体，提高烟叶种植水平和稳定性；持续加大培育职业烟农，切实增强烟叶生产发展动力。

4. 推进绿色烟叶生产，保障烟叶产品安全。要在着力提升烟叶质量的同时，更加强调产品安全，农业部门和香料烟公司要加大对高毒、高风险农药销售的监管力度，着力抓好农残控制宣传培训，加强生产过程用药监管，严格执行用药审批制度，杜绝使用香料烟公司提供名录外的农药，防止农残超标，同时，控好非烟杂质；要加强绿色防控，合理布置病虫害预测预报点，安排专人对主要病虫害发生情况调查，及时发布情况通报，为各烟区病虫害防治提供信息支撑；要推广蚜茧蜂、性诱剂等绿色防控和清洁生产技术，持续开展清洁能源烘烤、烤烟废弃地膜回收和农药包装废弃物清除回收工作。

5. 强化责任意识，提升服务烟农水平。要把全心全意服务烟农、保护烟农利益作为烟叶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担当意识，要按照分类指导、分类管理、分类扶持的原则，认真研究土地流转、信贷支持、农业保险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做好服务和指导；各有关部门尤其是领导干部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敢于动真

碰硬，敢于主动承担，想烟农之所想，急烟农之所急，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变粗放型服务为精细化服务，努力做到烟叶发展到哪里、跟踪服务就到哪里，切实做到领导、责任、措施、服务四到位，切实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同舟共济推进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

6.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夯实烟叶生产基础。香料烟公司要准确把握烟草行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补贴政策，按照云南省最新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修复管理办法要求，积极申报各项基础设施的建设、修复项目，不断夯实烟叶生产基础。还要加大基层站点建设力度，完善硬件配套设施。各级各部门也要整合各方资金，进一步加大烟水、烟路、水源点、防雹设施等涉烟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切实为烟叶生产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7. 切实加强烟草专卖管理，为全市烟叶生产营造良好氛围。严厉打击各种利用签订大合同、虚假合同倒买倒卖烟叶违法行为，坚决杜绝虚假合同、买卖合同和侵吞烟农合同等违法违规行。烟草、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要通力协作，坚持烟草专卖政策，保持对涉烟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维护良好的烟叶收购流通秩序和市场环境。各乡镇要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力量，重点加强对不适用烟叶处置工作的监管，严厉打击不适用烟叶的收购、囤积、加工、贩运等行为，坚决杜绝不适用烟叶流入

市场。烟草部门要严格按照《专卖内管工作流程规范》《烟叶种植收购合同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烟叶种植、收购、移库等管理。

8. 全力以赴抓好烟草产业精准扶贫。各级各部门要把烟草产业发展和脱贫攻坚有机结合起来，真抓实干，积极推进各项帮扶工作。烟叶种植计划要重点倾斜建档立卡户，要把烟草产业发展和脱贫攻坚有机结合起来，充分用好、用精种植计划，扩大覆盖受益面，做好指导，确保烟农增收水平整体提高。

9. 坚持目标责任管理，严格目标考核。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督查考核工作，以检查考核为抓手，全面促进各项生产措施、生产任务的落实。转变考核导向，把以计划规模为主线的考核向以市场质量方向转变，推进烟叶发展转型升级，助推全市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技术措施

1. 品种安排。烤烟品种为云烟 87 和 KRK26，香料烟品种为云香巴斯玛 1 号。

2. 严控节令。烤烟育苗时间：11 月 15 日—11 月 30 日，移栽时间：12 月 25 日—1 月 31 日；香料烟育苗时间：9 月 20 日—10 月 15 日，移栽时间：11 月 1 日—12 月 5 日。

3. 规范化移栽及配套施肥。烤烟移栽规格 110cm×50cm；香料烟移栽规格 40cm×(8-10)cm 或 (30+50)cm×(8-10)cm。严格按照标准化生产技术，在技术员指导下，保证配套施肥，禁止施用高氮肥料或自行购买的肥料。

4. 控水管理。必须坚持移栽浇水成活。香料烟移栽后视天气及土壤情况，在技术员指导下走沟灌水，杜绝盲目灌水；烤烟根据生长情况在技术员指导下合理补水。

5. 中耕培土。为促进不定根生长，结合气候、墒情，适时中耕培土。

6. 优化烟叶结构。烤烟彻底清除烟株下部、上部不适用烟叶，杜绝不适用烟叶入炉烘烤。

7. 成熟采摘。烟叶要严格按部位采收，要准确把握烟叶成熟度，结合烟叶成熟时的典型外观特征来综合判断和掌握烟叶的成熟采收标准，上部烟叶 4-6 片集中成熟采烤。香料烟最后 15 片顶叶待中心花谢后，在技术员指导下，一次性砍采调制。

8. 烟叶调制烘烤。按照相关技术进行科学调制。

9. 控制农残。严格按照香料烟农药使用名录及相关要求喷施农药，杜绝农残超标。

10. 控制非烟杂质。清除田间废膜，保证采烟工具、穿烟场地、调制场地、堆捂场地、分级打包场地清洁卫生，保证烟叶远

离一类非烟草杂质（动物羽毛、毛发、碎膜、化纤、橡筋圈、编织袋等）。

2020年仍然是进一步优化布局、加大特色烟开发和提升烟叶质量的关键之年，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狠抓落实，全面提升芒市特色优质烟叶建设水平，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附件：芒市2020年烟叶生产任务分配表

抄送：市委办、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环保局、统计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局、公安局、税务局、气象局、政研室、扶贫办、政府督查室，芒市供电公司、芒市农业商业银行。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1日印发

附件

芒市 2020 年烟叶生产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担

品种 乡镇	香料烟		烤烟		合计	
	种植面积	收购量	种植面积	收购量	种植面积	收购量
芒市镇	0.04	0.12	0.04	0.108	0.08	0.228
风平镇	0.39	1.17	0.22	0.594	0.61	1.764
遮放镇	0.07	0.21	2.1	5.67	2.17	5.88
勐戛镇			0.77	2.08	0.77	2.08
芒海镇			0.36	0.972	0.36	0.972
轩岗乡			0.06	0.162	0.06	0.162
江东乡			0.65	1.755	0.65	1.755
五岔路乡			0.22	0.595	0.22	0.595
中山乡			0.34	0.924	0.34	0.924
西山乡			0.1	0.27	0.1	0.27
合计	0.5	1.5	4.86	13.13	5.36	14.63